



北京理工大学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

北京理工大学创办于1940年，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一所理工为主、工理管文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历批次重点建设的高校，首批设立研究生院，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行列。2012年，学校首次进入在全球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亚洲大学100强”和“世界大学500强”，在入选的19所中国高校中名列第13位（并列）。

学校有教职工3538人，其中专任教师2105人，专任教师中具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1340余人。教师中有全职在校工作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9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22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30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4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1人。此外，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4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9个、国防科技创新团队12个。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人才引育工作，注重人才成长规律，推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2132”工程，结合实施国家人才项目，启动多项校内人才计划，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条件保障，面向海内外大力引进、聘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和中青年优秀人才。

一、主要招聘学科领域

装备科学与技术工程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力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子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仪器科学与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电气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应用经济学

我校其他学科也欢迎优秀人才加盟，具体学科可查看学校相关网页。

二、主要招聘人才类型及相关政策

(一) 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条件和支持措施

人才计划 (国家项目)	分项目	入选条件	科研条件和工资待遇
千人计划	长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 引进后全职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 4. 人文社科领域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 <p>(我校签订 5 年一个聘期)</p>	<p>国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具有中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 3.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补助； <p>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学校直接认定为正教授，博士生导师； 5. 按需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为开展研究工作安排实验室，配备必需的实验设备、办公用房等工作条件； 6.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7. 薪酬待遇：工资待遇参照回国前标准，提供一定的住房补贴，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并享有学校“引进人才住房”购房权（三居室）。
	短期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 引进后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p>(我校签订 5 年一个聘期)</p>	<p>国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 2.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医疗、保险等手续。 <p>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学校直接聘任为正教授； 4. 按需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为开展研究工作安排实验室，配备必需的实验设备、办公用房等工作条件； 5.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6. 薪酬待遇：在校期间的工资收入与其在国外的工资水平相近。
	青年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原则上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 原则上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4.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5. 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 	<p>国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 2. 中央财政分类分档给予科研补助经费 100-300 万元； <p>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学校直接认定为正教授，博士生导师； 4. 配备开展科研工作必需的实验设备、办公用房等工作条件； 5. 在国家下拨的科研经费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配套科研启动经费； 6.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7. 薪酬待遇：提供年薪税前 30-35 万元，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并享有学校“引进人才住房”购房权（两居室）。

(一) 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条件和支持措施 (续)

人才计划 (国家项目)	分项目	入选条件	科研条件和工资待遇
千人计划	外专长期项目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3.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我校签订 5 年一个聘期)	国家：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100 万元； 2. 中央财政分类分档给予科研补助经费 300-500 万元； 3.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办理多次往返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学校： 4. 学校直接认定为正教授，博士生导师； 5. 在国家下拨的科研经费基础上，配套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为开展研究工作安排实验室，配备必需的实验设备、办公用房等工作条件； 6.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7. 薪酬待遇：工资待遇参照回国前标准，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
	外专短期项目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2. 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3.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国家： 1.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 2. 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医疗、保险等手续。 学校： 3. 学校直接聘任为正教授； 4. 按需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为开展研究工作安排实验室，配备必需的实验设备、办公用房等工作条件； 5. 配备工作助手，也可自行组建学术团队； 6. 薪酬待遇：在校期间的工资收入与其在国外的工资水平相近。
	顶尖人才及创新团队	1.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 5 年；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视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特聘教授	1.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3.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聘期 5 年。	国家： 1. 给予奖金人民币 100 万元； 2.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长江学者领衔的学术团队； 学校： 3. 学校直接认定为正教授，博士生导师； 4. 配套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 5. 提供一定的住房补贴，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并享有学校“引进人才住房”购房权； 6. 配备工作助手和学术梯队，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青年项目	1.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国家： 1. 给予奖金人民币 30 万元 学校： 2. 可破格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

(二) 校级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条件和支持措施

人才计划 (校内项目)	入选条件	科研条件和工资待遇
北京理工大学 “人才特区”	<p>为促进基础前沿学科交叉融合，汇聚优秀人才，学校集中资源，创新人事管理体制与资源保障机制，设立“人才特区”，建设国际化高端人才引育平台，加大海外杰出人才引进力度。</p> <p>“人才特区”实行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制，采用灵活的人员聘用方式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采取国际通用的学术评价机制，创造宽松的人才成长环境。</p> <p>“人才特区”逐步建设若干交叉科学研究中心，涵盖工程与材料、微纳制造、生命科学、化学化工、数理科学、电子信息、控制科学、机械工程等学科领域。</p>	<p>1. 中心学术负责人：年薪税前 100 万元；享有学校“引进人才住房”购房权；科研经费面议。</p> <p>2. 研究方向负责人：年薪税前 35 万元；享有学校“引进人才住房”购房权；科研经费面议。</p>
北京理工大学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术领域带头人 (PI)：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岁； 2. 学术方向骨干：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担任副教授或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岁； 3.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本领域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4. 每年在中心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9 个月，特殊情况不低于 6 个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I 实行协议年薪制，科学研究岗位正高级人员年薪税前 30-50 万元，副高级人员年薪税前 20-30 万元。非全时聘用人员，参照上述标准以实际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2. 提供实验室、常用研究设施和仪器设备。
北京理工大学 “高级专业技术特聘岗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 2. 在海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或在国内一流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 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学术刊物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年龄不超过 35 岁，在海外著名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者可适当放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税前 30-50 万元；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 15 万元； 3. 经认定后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4. 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态，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具有独立发展一个研究方向的能力； 2. 在海外知名大学取得博士学位；或在国内一流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3. 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年龄不超过 32 岁，在海外著名大学担任助理教授职务者可适当放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内实行年薪制，年薪税前 20-30 万元；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文科 10 万元； 3. 经认定后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4. 协调租住过渡性住房。

(二) 校级人才引进计划的入选条件和支持措施 (续)

人才计划 (校内项目)	入选条件	科研条件和工资待遇
北京理工大学 接收海外毕业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博士毕业或一年以上博士后出站； 2. 年龄不超过 32 岁，经学校审批，特别优秀的博士后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35 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学校规定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2.海外学者支持和奖励津贴：博士毕业于海外著名大学的青年教师（35 岁及以下），除享受学校绩效津贴外，另外享受支持和奖励津贴 30 万元； 3.优秀青年教师支持和奖励津贴：若入选青年拔尖、国家优青享受一次性奖励津贴 10 万元； 4.青年教师培育津贴：具有博士学位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出站博士后享受一次性青年教师培育津贴 8 万元。
北京理工大学 招聘外籍教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聘期限一年（含）以上的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和教学型外籍教师；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2.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主要来我校从事开展合作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国际科研平台建设、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等工作；教学型外籍教师主要来我校从事本科生基础课、研究生基础课和语言类课程等教学工作； 3.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有得到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专家本人愿意在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等方面与我校合作； 4. 外籍专业类教学型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的教学资历；语言类教学型教师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持有专业证书，有 3 年以上语言教学资历，能够按照学校要求承担外语教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薪酬面议； 2. 教学研究型外籍教师实行协议年薪制，教授年薪税前约为 45-55 万元；副教授年薪税前约为 30-40 万元；讲师年薪税前约为 20-24 万元； 3. 教学型外籍教师实行协议月薪制，按学历起薪，共分为 13 级，年薪税前约为 11-13 万元。

三、应聘办法：

应聘者可以登录北京理工大学（www.bit.edu.cn）和人事处（<http://renshichu.bit.edu.cn/>）网站了解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校人事处寄送详细简历。详细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学术兼职、负责或参加科研项目情况、代表性成果、重要论著目录、论著被引用情况及联系方式。应聘者请在邮件中注明应聘人才类型。

学校收到申请人的详细简历后，组织有关学院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学校将进一步联系并请申请人填写有关申请表，同时提交 3 篇代表性论著的全文及有关证明材料。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学校推荐申报国家相关部委的人才计划，或直接由校内计划引进。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瑞（高层次人才） 张帅（毕业生、外籍教师）

联系电话：[+8610-68918577](tel:+8610-68918577)/[68912334](tel:+8610-68912334)

电子邮件：sscsr@bit.edu.cn、renshichu@bit.edu.cn

网 址：www.bit.edu.cn 或 renshichu.bit.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

邮政编码：100081

热忱欢迎海外内优秀人才加盟，为实现“特色鲜明、理工为主的世界一流大学”宏伟建设目标而努力！